

卷首语

高海堂 编著



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 
浙江大学出版社

卷四 先锋师

高海堂 编著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秦国光律师 / 高海堂编著. —杭州：浙江大学出版社，2013.11

ISBN 978-7-308-12443-0

I. ①秦… II. ①高… III. ①秦国光—传记  
IV. ①K825.1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58577 号

## 秦国光律师

高海堂 编著

---

责任编辑 谢 焕

文字编辑 姜井勇 [jiangjingyong08@sina.com](mailto:jiangjingyong08@sina.com)

封面设计 项梦怡
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
(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)

(网址：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
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

印 刷 浙江省良渚印刷厂

开 本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 18.25

字 数 279 千

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308-12443-0

定 价 48.0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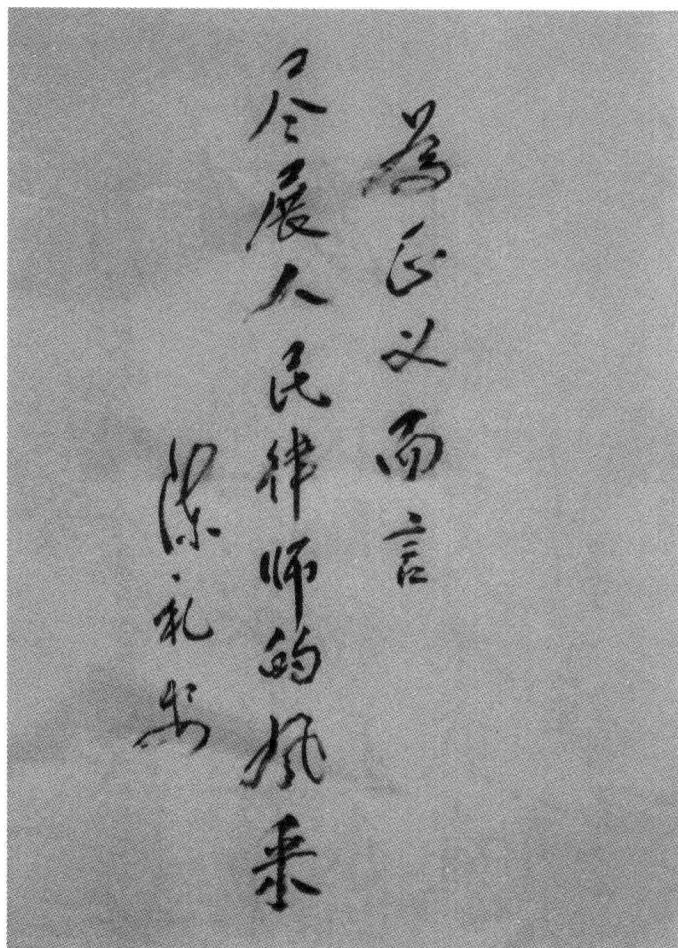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：0571—88925591；<http://zjdxcbs.tmall.com>

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 
的正确实施依法秉公  
为人民服务是我国  
律师的光荣职责

彭真  
一九八六年七月

1986年7月，彭真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的题词

秦国光律师



2012年12月，原中共绍兴市委书记、绍兴市人大主任陈礼安为本书题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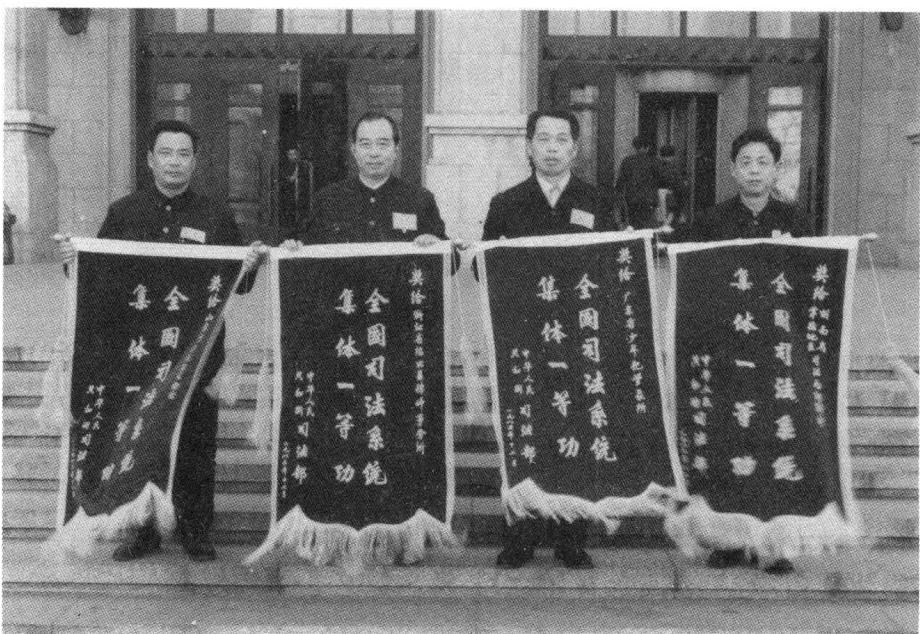


1979年11月，律师制度恢复后，秦国光在浙江大地第一个登台为“周阿四涉嫌故意杀人案”辩护

秦国光律师



1982年1月，秦国光在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上



1985年12月，秦国光在北京接受荣立全国司法系统集体一等功奖旗



1982年9月，秦国光律师随中国司法友好访日团访问日本



1985年11月，时任司法部部长邹瑜来绍兴县律师事务所视察，与绍兴市、县有关领导合影

秦国光律师



1987年4月，时任全国律协常务副会长陈卓同志、浙江省律协会长刘乃雄同志在绍兴县律师事务所与秦国光、穆克让亲切交谈



1987年5月，陈卓、刘乃雄等领导同志与秦国光家人合影



1990年12月，秦国光荣获全国司法系统劳动模范称号

秦国光律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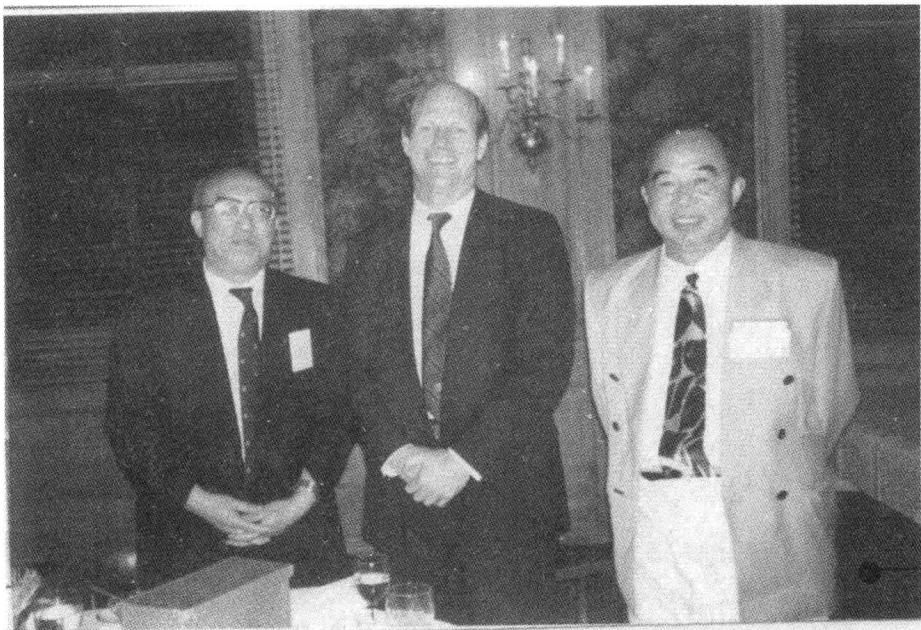
1990年4月,第14届世界法律大会上,秦国光与查尔斯·赖顿主席、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在一起交谈



1991年4月,秦国光在绍兴县富强村与村干部亲切交谈



1992年6月,秦国光在绍兴鲁迅广场回答群众提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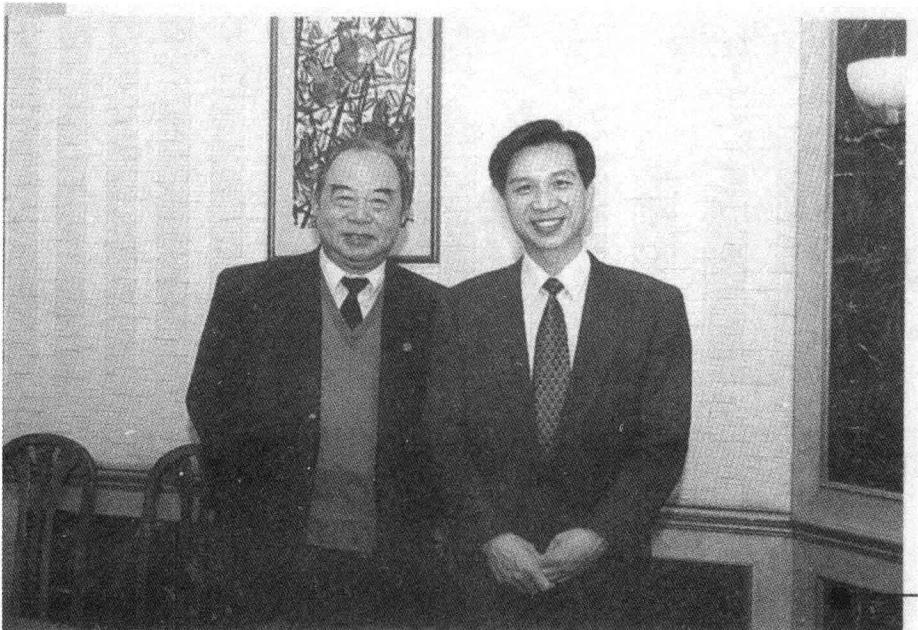


1994年6月,秦国光访问美国时与全美律师协会会长、中华律师协会副会长合影

秦国光律师



1996年6月，秦国光与夫人陈鸣在香港与胡鸿烈大律师合影



1999年5月，秦国光与时任司法部副部长殷正坤合影

## 秦国光

男，一级律师。1932年12月18日出生，浙江绍兴人。1949年10月参加革命，参加过“土改”“镇反”运动，任过区公所秘书，当过法官。1955年调入绍兴市法律顾问处，成为新中国第一代律师。1958年“整风反右”后，法律顾问处被撤销，他重回人民法院工作。“文革”期间，“公、检、法”被砸烂，他被下放到绍兴山区稽江人民公社。

1979年秦国光应召重返律师队伍，组建律师制度恢复后浙江省首家律师机构——绍兴市法律顾问处，一心一意扑在律师事业上，大胆开拓律师服务领域，取得了骄人的成绩。他领导的律师事务所曾被司法部荣记一等功。他本人被司法部荣记一等功，并荣获全国司法系统劳动模范、浙江省首届“十佳律师”和浙江省“十大功勋律师”等光荣称号。他两次被推选为全国律协理事，并曾出任全国律协民事业单位委员会副主任；他两次被推选为绍兴市律师协会、浙江省律协副会长和会长。他两次参加国家司法考察团出访日本和美国，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14届世界法律大会，报刊、书籍中报道他先进事迹的篇幅已达数万字以上。秦国光过人的胆识、杰出的才华和忠于法律、刚正不阿、严于自律的优秀品德，在浙江大地已产生广泛的影响，并波及我国港、澳、台地区。他是一位德才兼备、当之无愧的中国当代杰出律师。

### 编著者简介：

高海堂，男，1938年12月4日出生于绍兴县稽东山区大坞岙农家。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。毕业后，在绍兴县平水中学、平江中学、县教师进修学校、绍兴县职业技校从事教育工作近26年。1988年半路“出家”，进入律师队伍，从事律师工作近20年。编著过《律师之歌》一书。在法律刊物上发表过《律师必须掌握先进的思维方式》、《略谈律师的修养》、《庭审制度改革向律师提出的挑战》、《复兴律师工作面临的新挑战》、《邓小平理论与中国律师事业的发展》等10余篇文章。闲暇时，喜欢写写诗歌，其中《坚决粉碎敌人的阴谋》、《“八荣八耻”是明灯》、《送瘟神》、《放歌，青藏铁路》、《放声高歌中国共产党》已被选入相关诗集中。

## 编者的话

秦国光律师在读初中二年级时，毅然辍学参加革命，兴高采烈地迎接新中国的诞生。他从参加“土改”工作起步，艰难跋涉，不断穿越时间的隧道，不断变换工作的角色，多次遭受冲击，历经磨难，通过顽强拼搏，披荆斩棘、百折不挠，成长为一名既懂法律、又善于驾驭法律，敢于为正义而言、为法治摇旗呐喊，受人尊敬和爱戴的中国当代名律师。他的一生，不仅为我们生动地展示了他超群的胆识、坚强的意志和杰出的才华，而且表露了他对事业的赤胆忠心，对同志的精诚团结。他不愧是我们学习的榜样。

1985年，他领导的绍兴县律师事务所荣立全国司法系统集体一等功，后又多次荣获浙江省司法系统先进集体，以及省法律服务优胜单位。他个人也被司法部荣记一等功，被授予金质奖章。他多次被评为浙江省司法系统先进个人、全国司法系统劳动模范，还荣获浙江省首届“十佳律师”和浙江省“十大功勋律师”称号。他是绍兴县、绍兴市多届人大代表，绍兴市政协第二届委员。他两次被列为绍兴市优秀专门人才。他被选为全国律协理事、全国律协民事代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，绍兴市律协副会长、会长，浙江省律协副会长、会长。他两次随同国家司法考察团访问日本和美国，参加在北京召开的第14届世界法律大会，在国外亦有一定的影响。从1980年开始，他的优秀事迹分别被《人民日报》、《浙江日报》、《法制日报》、《司法通讯》等多家报刊和其他书籍宣传，广为人知。这无疑是对他骄人业绩和广泛影响力的最佳诠释。

秦国光不仅在刑事辩护领域闻名遐迩，是一名非常优秀的辩护律师，而且他胆识过人、思想开放、思维敏捷，在全国律师界第一个提出“律师工作的重心

必须实行转移”，勇敢地擂响了律师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战鼓，并自觉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，被群众誉为“乡镇企业的保护神”。秦国光积极开拓律师工作的服务领域，为律师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，促进了我国律师事业的繁荣。

秦国光走在我国律师事业改革的前面，带领绍兴县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仁勇敢地抛下“铁饭碗”，给自己增加压力，提出不要国家一分钱、律师事务所实行“自收自支、自负盈亏”的体制改革，冲破律师编制的限制，及时壮大了律师队伍。并在所内推行“效益工资制”，大胆引入竞争机制，推行多种奖励和责任制度，深入推进律师事务所的体制改革，有效地调动了所里律师的积极性，助推了律师行业的腾飞。秦国光认真履行律师的职责，赤诚为社会提供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，无私地培养年轻人，热心帮助年轻人成长。他为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法制辛勤地泼洒汗水。他心系困难群体，乐于为他们排忧解难，重视法律服务的社会效益，为正义而奔走呼号。人们信任秦国光，被秦国光的魅力所折服。秦国光是中国律师界的骄傲。

秦国光果真如此完美，没有瑕疵吗？当然不是。秦国光十分谦虚，坦诚说自己有不足之处。书稿写成之际，编者拿去征求秦国光意见，他坚持要求编者把他因疏忽而造成的深刻教训写进去。他说要实事求是，人应有自知之明。

我与秦国光做邻居近 17 年，在律师事务所又与他共事多年，我熟悉、了解秦国光。我深为秦国光的品质和才华所感动。秦国光熠熠闪光的桩桩件件，催促我拿起笔来写下这本书宣传他的才华和品质。我认真收集了关于秦国光的各种材料，并多方征求意见，通过反复修改形成了初稿，我旨在向社会展示秦国光成长的道路及其律师生涯的迷人风采，让人们更好认识这位植根于人民、服务于人民，对律师事业无限忠诚，为律师界创造了宝贵的精神财富，受人尊敬和爱戴的优秀律师。秦国光毕生为律师事业奋斗的精神、杰出的才华与高尚的品德必将激励全国广大律师奋勇前进。

书稿曾被送给熟悉、了解秦国光的原绍兴市委书记、绍兴市人大主任陈礼安和浙江省司法厅老领导、浙江省律协原会长刘乃雄审阅。参加审阅的还有绍兴文理学院教授王松泉、《绍兴市志》总编纂任桂全，以及浙江省律协常务理事、绍兴市律协副会长、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主任、优秀青年律师楼东平等同志。他们给本书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，对编者的工作予以了大力支

持。我谨在此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谢意！

陈礼安、刘乃雄两位老领导欣然为本书题词和作序,楼东平律师欣然撰文畅谈秦国光律师对年轻律师的影响,绍兴县政协秘书长、绍兴县山阴书画院院长高利泉先生欣然为本书封面题词。在此,编者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由于编者水平与能力有限,或未能把秦国光律师闪亮的品质与杰出的才华栩栩如生地表达出来,书稿亦或难免有一些遗漏、不实之处,请秦国光律师谅解,并欢迎知情者批评指正。

高海堂

2012年9月15日